

3.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林市生态环境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编制榆林市2025年温室气体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服务类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3. 编制榆林市2025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西安盛联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313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2.0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盛联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14日

9101130402490

说明：1、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